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u>	2010年5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一幅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以及此舉如何能夠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u>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u>	2010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可能就新租金調整機制及舊有機制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10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用以把現時輪候冊的4人家庭入息限額定為16,070元的住屋開支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u>	2010年11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公共屋邨的單身長者住戶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1 <u>在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進度報告</u>	2011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須提供將會進行升降機改善工程的屋邨一覽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2 <u>2010年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u>		政府當局須跟進葵盛西邨社區會堂綠化工程，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7. <u>2011/12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u>	2011年3月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者的數目及申請者輪候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單位編配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u>現行房屋政策概覽</u>	2011年4月8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有關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人輪候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公屋單位編配所需時間的資料；及</p> <p>(b) 研究可否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可如何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u>為單身人士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u>	2011年7月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關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此類申請者的年齡和收入狀況的資料；及  (b) 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獲編配公屋單位的66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年齡及收入分項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0.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11年10月1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已獲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數目、就每個居屋單位所繳付的平均補價、從補價款額所得的收入，以及若採用新居屋計劃下的擬議繳付補價安排所損失的收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1. <u>2011-2012年施政綱領所載與房屋有關的措施</u>	2011年11月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輪候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單位編配所需的時間。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2.1 <u>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計劃")</u>	2012年1月4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資料，說明若因為出售置安心計劃單位時的市價低於"封頂價"，以致賣家可能蒙受虧損，有何機制處理此情況；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2.2 <u>現有公共租住屋邨的節能措施</u></p> <p>12.3 <u>受花園街大火影響的居民的重置安排</u></p>		<p>(b) 就與香港房屋協會討論置安心計劃的細節(包括單位的重售安排)後所得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在公共屋邨試用／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關於當局為應付緊急情況而提供的居所的資料；及</p> <p>(b) 受花園街大火影響的住戶的安置安排進度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13. <u>啟德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公共房屋發展</u></p>	<p>2012年2月6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啟德發展區所作出的電動車輛充電安排。</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14. <u>香港房屋協會的雋逸生活計劃</u></p>	<p>2012年3月14日</p>	<p>香港房屋協會須提供兩個地區改善項目的工程和費用的詳細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1 <u>工務計劃項目編號437RO——毗鄰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u>	2012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有3個籃球場的使用率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5.2 <u>建議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職位及提高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的編制上限以應付因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而率先增加的工作量</u>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居屋計劃中止前後發展及建築處的編制，以及上述編制與為應付因推行新居屋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的建議編制，兩者的比較如何。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2012/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9日